

平顺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平政征土公字（202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31条的有关规定经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顺县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长治）字（2025）6号），批准征收西沟乡西沟村3个乡镇3个村土地共计4.071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顺县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西沟乡西沟村、北社乡高岸村、苗庄镇东五马村

三、被征地村面积

西沟乡西沟村2.8931公顷，北社乡高岸村0.3887公顷、苗庄镇东五马村0.789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标准，共涉及3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33960~34152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实际补偿。

五、土地征收工作安排

自然资源、财政、人社、涉及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土地批准情况按规定期限将各项费用足额拨付至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

六、土地征收时间

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

七、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平顺县2024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长治）字（2025）6号）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